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12月2日(星期六) 早上 10:50 開始
- 二、地點：永康奇美醫院第五醫療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 三、應出席人員：208名
- 四、出席人員：實到 117名，委託書 39名
- 五、缺席人員：52名
- 六、主席：黃梓齊理事長
紀錄：何素瑗秘書
- 七、主持人：鍾佳原總幹事
本會統計至今天的會員人數總計 208名，現場實到出席人數 117名，委託書 39名，總計 156名，已過半數，宣佈會員大會開始。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略
- 十、推選會議記錄簽署人：
- 十一、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5 頁
 -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6 頁
- 十二、討論提案：
 - (一)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2 年會員名冊，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2 年會員名冊(統計至 10 月 31 日)如大會手冊第 7 頁～8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1 年 1 月～12 月入會與退會名單，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1 年 1 月～12 月入會與退會名單如大會手冊第 9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1 年度經費決算表，請審查由。
說明：本會 111 年度經費決算表如大會手冊第 10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號：第四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2 年度經費預算表，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2 年度經費預算表如大會手冊第 11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號：第五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2 年財產目錄表，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2 年財產目錄表如大會手冊第 12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號：第六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如大會手冊第 13 頁～第 14 頁所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號：第七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修改本會章程第 28 條第 6 項之理監事會議出缺席規定，請審議由。

說明：

1. 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2.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 40 條：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如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不經理、監事會之決議視同解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3. 本公會章程第 28 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 6 項：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

4. 綜觀上述條款，建議修改本公會現行理監事會議出缺席規定，以俾更符合現行法規。

辦法：

修改本公會章程第 28 條第 6 項：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112 年 12 月 2 日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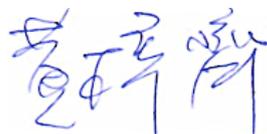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無故缺席者，定義為理事、監事未於理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p> <p>四、被罷免或撤免者。</p> <p>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六、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p> <p>四、被罷免或撤免者。</p> <p>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六、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p>	<p>事、監事會議前1日，經由口頭或書面方式來請假。</p> <p>2. 112/5/24 詢問社會局回覆：臨時理事、監事會議也是正式的理事、監事會議，要列入會次計算。</p>
---	--	--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散會：112年12月2日中午12:00

會議紀錄簽署人：



(簽章)

會議紀錄簽署人：



(簽章)